柯P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截至110年6月底)

（主題 7：公私合營幼兒園）

一、政策論述

公私合營幼兒園，照顧3~5歲孩童，家長負擔每個月不超過8000元。

政府無力負擔廣設公立幼兒園的龐大經費，只得鼓勵民間興辦公私合營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收費每月4,000元，私立幼兒園每月1萬2,000元至2萬元以上。公私合營幼兒園，收費介乎其中，可降低家長經濟負擔，照顧時間也能夠配合家長上下班作息。

市政府將活用公共空間，提供場地，鼓勵並協助合格民間業者、NPO 組織或社會企業承攬，營運成本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擔，自負盈虧。現有的私立幼兒園若有意願轉型，將由市政府協助輔導，逐年增加平價幼保的供應量。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一)家長負擔不超過8,000元

1、擴增非營利幼兒園

為提供家長可負擔之教保服務，本市自103學年度起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採成本價方式經營，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以降低經營成本，另為鼓勵教保服務人員長期留任及降低異動率以提升教保品質，建立友善工作職場典範，本府參照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年終考核機制及晉薪規定等相關機制，計算出各園合理營運成本後，作為其收費標準。

截至109學年度，本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計41園，園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每班至多16名，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至多30名，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

為縮短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差距，減輕雙薪家庭育兒壓力，並保障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合理薪資及建置完善的職場環境,本府教育局107學年度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負擔，皆採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方式，依幼兒園規模核予相應之分攤補助；原已開辦之23園亦逐步由家長全額自行負擔改採該共同分攤方式辦理，並自108學年度起全面變更完竣；且自110學年度起因應中央政策，本市

非營利幼兒園收費統一調整為每月2,500元、 第2胎1,500元、第3胎免費。其營運成本與收費之差額皆由政府負擔，家長負擔學費下降至31.25%（2,500元/8,000元）。

2、推動準公共幼兒園

為以多元策略減輕家長負擔並因應中央政策，本府教育局積極與中央協調並蒐集各方建議，自108學年度起推動臺北版準公共幼兒園，只要符合「招收人數90人以下、收費不高於13,660元」;「招收人數91至180人，收費不超過12,800元」或「招收人數181人以上，收費不超過12,000元」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有關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教保服務品質等相關規定之私立幼兒園，即可與本府教育局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由中央依其規模補助設施設備經費，108學年度第1學期加入者，本府教育局再增加2倍經費補助，以建構其完善的教學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109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新增推動「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定額制部分負擔（copay）薪資提升暨營運經費補助方案試辦計畫」，於首年依準公共幼兒園契約核定招收人數規模及符合薪資標準之員額比例，補助3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經費，鼓勵準公共幼兒園依年資、學歷支給其薪資至相當非營利幼兒園教保符務人員同等級別之標準；次年起每年依各品質項目積分核給10萬至20萬不等之補助維持教保人員薪資及營運相關經費，再部分負擔準公共幼兒園提升薪資差額經費之70%，以提升並保障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待遇、穩定幼兒園人事資源、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並鼓勵私立幼兒園加入合作準公共幼兒園，持續擴大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10學年度配合準公共幼兒園新一期契約，擬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暨營運成本補貼計畫」,補助續約及新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依其核定人數補助60萬、80萬、100萬，並開放各園得將部分補助款（續約園50%、新簽約園20%）用於補貼營運成本。

與本市合作之準公共幼兒園不僅多能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於寒暑假提供服務，且就讀之幼生家長自110學年度起因應中央政策，收費統一調整為每月3,500元、第2胎2,500元、第3胎1,5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其營運成本與收費之差額皆由

政府負擔，家長負擔學費下降至43.75%（3,500元/8,000元），著實成為幼兒家長對於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新選擇，同時亦形成更多元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入學機會。

(二)公私合營幼兒園推動情形

為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教保服務，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本市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增班為輔的方式，逐年穩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1、政府規劃、法人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由政府無償提供場地，並參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估計合理之營運成本，委託具備專業教保資源之非營利法人申請經營；該成本試算使非營利幼兒園不僅能同時保有優質之教保服務並降低家長學費負擔，其合理之薪資支給基準更能保障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建置完善之職場環境。

本府教育局持續活化國中小校園餘裕空間、配合參建新興社會住宅、鼓勵私立幼兒園之法人進行申請辦理，並訂定「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暨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獎勵及配套計畫」，以藉由多元之激勵措施持續擴增非營利幼兒園。

截至109學年度，本市業已完成設置非營利幼兒園41園、219班，核定招收名額共計5,527名，非營利幼兒園數量為全國之冠；其設置後之履約管理，皆由本府教育局進行全面系統化之品質控管，包含針對幼兒園之人事、財務及招生等向度進行到園檢查、績效考評與家長滿意度調查，以真正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且近便之教保服務。

2、政府許可、私幼合作之準公共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由政府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檢視有意願合作之私立幼兒園有關招收人數規模、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教保服務品質等條件，符合且與政府簽約者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中央自108學年度起於各直轄市實施準公共幼兒園政策，惟其所訂準公共幼兒園合作群組之收費數額未符合本市之物價水準；爰本府教育局為蒐集私立幼兒園對準公共幼兒園之建議與意見，於107年12月辦理3場「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座談，以訂立合理之合作收費數額；最終成功向中央爭取提高準公共幼兒園合作收費上限（分別為招收

人數90人以下，合作收費不高於1萬3,660元；招收人數91至180人，合作收費不超過1萬2,800元；招收人數181人以上，合作收費不超過1萬2,000元)，形成臺北版之準公共幼兒園合作群組。110學年度配合中央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臺北版準公共幼兒園合作群組上限亦提高1,000元（分別為招收人數90人以下，合作收費不高於1萬4,660元；招收人數91至180人，合作收費不超過1萬3,800元；招收人數181人以上，合作收費不超過1萬3,000元)，為使更多家長受惠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府教育局於108學年度、109學年度皆分別提出鼓勵方案，108學年度為設施設備加碼補助，109學年度為定額制部分負擔（copay）薪資提升暨營運經費補助計畫。110學年度配合準公共幼兒園新一期契約，擬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暨營運成本補貼計畫」，補助續約及欣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依其核定人數補助60萬、80萬、100萬，並開放各園得將部分補助款（續約園50%、新簽約園20%）用於補貼營運成本。

(三)平價幼保的推動情形

本市學前教育係以「擴增公共化幼兒園」、「推動準公共幼兒園」及「提高幼兒學費補助」為3大主軸，以「特幼公共化100%」、「部分負擔薪資提升暨營運經費補助方案」及「2至4歲育兒津貼」為補充方案，推動學前教育公共化政策4.0，推展平價、優質、近便之教保服務。執行說明如下：

1、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本府教育局透過活化國中小學餘裕空間，進行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或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亦參建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社會福利園區、圖書館分館及合署辦公大樓等市有地建物，並鼓勵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亦積極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以多元方案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截至109學年度，本市提供之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共計302園，核定招收3萬3,366名幼兒，較104學年度增加共計141園、增加核定招收1萬3,556名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包含公立幼兒園（含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153園、765班、核定招收2萬422名幼兒；非營利幼兒園41園、219班、核定招收5,527名幼兒及準公共幼兒園108園（約占符

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之45%)，核定招收7,417名幼兒；各類幼兒園增加說明如下：

(1)公立幼兒園：

自104至109學年度共增設129班，增加核定招收2,648名幼兒；其中104學年度增設22班、105學年度增設9班、106學年度增設17班、107學年度增設37班、108學年度增設28班、109學年度增設16班，110學年度將再增設8班。

(2)非營利幼兒園部分：

104-109學年度共計增設34園(累計40園)、170班，增加核定招收4,378名幼兒；其中104學年度設置3園20班、105學年度設置6園計25班、106學年度設置8園31班、107學年度設置10園48班、108學年度設置4園19班、109學年度設置4園33班，110學年度將再增設2園18班。

(3)準公共幼兒園：

自108學年度起因應中央政策實施準公共幼兒園政策，符合臺北版合作群組之私立幼兒園計有204園，109學年度總計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者達108園（約占53%)，核定招收7,417名幼兒，110學年度總計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者達134園（約占66%)，核定招收9,193名幼兒。

2、提高幼兒學費補助

本府教育局以達成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7成為目標，除配合中央統一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收費外，同時輔以下列幼兒學費補助方案，以減輕未能接受公共化教保服務幼兒之家長負擔。

(1)「5歲幼兒免費就學」方案

本市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補助當年度9月1日前滿5足歲且就讀合法立案幼兒園之幼兒所需費用，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獲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並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各幼兒家庭之經濟狀況提供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此外，本府教育局另依幼兒家戶年所得每學期核予2,543元至12,543元不等之補助，爰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得依家戶年所得總和獲補助每學期1萬2,543元至2萬

1,588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依家戶年所得總和獲補助1萬7,543元至4萬2,543元。

本市108學年度計有4萬222人次受惠，補助總金額約5億2,814萬元；109學年度目前（統計至110年6月）計有5萬3,771人次受惠，補助總金額約5億7,104萬元。

(2)「一生六六大順」方案

本市自107學年度起實施「一生六六大順」幼兒學費補助方案，凡就讀臺北市合法立案私立幼兒園之3歲及4歲幼兒，其與父母任一方、監護人共同設籍臺北市並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且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每學期得申領1萬3,660元學費補助。

本市108年度除原補助方案，再實施「13660元學費補助向下延伸至2歲」政策，希冀提供家長多元選擇機會，以提升友善育兒資源並減輕雙薪家庭托育問題，並建構完善的生養城市，達成臺北市打造「我們的孩子我們一起養」的政策理念。

綜上，本市108學年度計有3萬194人次受惠，補助總金額約4億1,245萬元；109學年度（統計至110年6月）計有2萬8,482人次受惠，補助總金額約3億8,906萬元。

(3)2至4歲育兒津貼

自108學年度起，本市依據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配合教育部擴大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凡滿2足歲至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我國籍幼兒、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未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家長每月可領取2,500元育兒津貼，第三名子女再加發1,000元，補助金額將於次月發放撥付家長提供的帳戶。

本府教育局為利便民，針對已正在領取本市育兒津貼之家長申請資料自動轉至中央育兒津貼系統，統一改領取中央育兒津貼，家長無須再跑一趟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若申請的幼兒為第3胎子女，則請家長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

另為利民眾瞭解中央新制實施與本市學費補助政策領取情形，本府教育局自108學年度起於本府教育局網頁設置「臺北市幼兒園津貼補助一點靈」查詢系統，民眾只需輸入幼兒就讀幼兒園名稱、幼兒出生日期及身分屬性，即可立即查詢可獲

領相關補助。108學年度核撥約69萬筆津貼，總計約17億8,200萬元；109學年度（統計至110年6月）已核撥約51萬筆津貼，總計約13億1,854萬元。